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司票字第490號

- 03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天聖精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兼法定代理 阮杏安
- 12 人

01

- 13 相 對 人 劉誌倫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日,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
- 18 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,其中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肆仟
- 19 伍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
- 20 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准予強制執行。
- 2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22 理 由
- 2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3日,共
- 24 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,內載新臺幣2,200,000
- 25 元,到期日113年11月4日, 詎經提示後, 尚有如主文所示之
- 26 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,為此提出本票1件,聲請裁定准許強
- 27 制執行。
- 28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- 30 訟法第85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- 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  04 之期間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  05 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  06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- 09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不必另 11 行聲請。